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自然资（建）函〔2021〕1号

关于东莞市东城街道 2020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复函

东城街道办事处：

你办事处申报的东莞市东城街道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18）〔2020〕第 3 号），并依法进行了公告，被征地村组及相关权利人均无异议，并已完成征地补偿登记及补偿款支付。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东城街道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0〕24 号）转发给你办事处，你办事处应按交通、城建、规划等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请你办事处接到本函后尽快到我局申请办理供地手续。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东城街道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0〕2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0〕2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东城街道 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东莞市东城街道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东自然资（征地报批）〔2020〕9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使用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田沥股份经济合作社、立新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2.4486 公顷，以上合计 2.448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2.4486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

四、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